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杨海峰先生提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臣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长杨海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臣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

邮编：215326

电话：0512-57120911

传真：0512-57999356

邮箱：jsxn@xinning.com.cn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周博先生提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臣君先生、张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张瑜女士因工作原因于2020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目前，张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简 历

朱臣君先生：生于 1986 年 10 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越执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融资发展中心等单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臣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臣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